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2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3/98/2

###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7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林淑儀小姐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博學德先生

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尹應能先生

發牌科副總監  
鍾慶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陳慶菱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在以往會議上提出的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1726/98-99(01)號文件)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概述政府當局的覆函。該函件載述當局對委員在以往討論中提出的待議事項所作出的回應。他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根據現行法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確實有足夠的權力，對懷疑未經註冊的交易活動進行調查；如有需要，證監會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當局現正在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下，研究有關擴大證監會在強制令方面的權力的建議。
- (b)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提議縮短註冊融資人必須備存成交單據紀錄兩年的期限後，政府當局已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第121Z(3)(a)條，廢除“2年”，並以“3個月”代之。
- (c) 關於向準買家提供財務通融，以便準買家取得某上市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業務，香港律師會建議此類業務應獲得豁免，無須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經再次考慮此項建議後，政府當局決定，鑒於覆函第3頁所解釋的實際困

難，此類業務不會獲得豁免，亦須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內每條條文

條例草案第3條 —— 第3分部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處理)

2. 委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亦即立法會CB(1)1731/98-99號文件，該文件將擬議的第81、81A(均見條例草案第4條)及121AA條(見條例草案第3條)作出比較)察悉，該等條文旨在對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處置客戶證券方面施加限制。第81條將適用於註冊證券交易商處理現金客戶的資產。第81A條將適用於亦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交易商。第121AA條將適用於註冊融資人。

政府當局／  
證監會

3.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提到該文件第6項，表示會修訂第81A及121AA條，容許以交易商或融資人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客戶的證券，以期為交易商或融資人的抵押利益提供更佳保障。此外，亦會如該文件第10項所述，對該兩項條文作出另一項修訂，容許交易商或融資人在客戶失責的情況下，處置證券抵押品，但有關客戶必須在開始時便作出授權，而該項授權無須每年重新作出。

4. 第121AB條是以現時《證券條例》(第333章)第65C、65D及95條的規定為藍本。此條文規定，註冊融資人如“察覺”它不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該融資人必須將此事通知證監會。第(2)款訂明，該融資人的“任何董事”如有盡合理努力本會“察覺”該融資人不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一事，則該融資人須視為察覺此事。主席表示，第(2)款會減低觸犯第121AB條所訂的罪行的機會，因為該融資人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責任向證監會報告該融資人或會不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該融資人的董事會因該融資人違反第121AB條的規定而負上法律責任。

5.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第121AB(2)條類似《證券條例》第65C(3)條，該條文應與《證券條例》第147條有關法團董事的法律責任的條文一併閱讀。第121AB(2)條若與《證券條例》第147條一併閱讀，其法律效力會是，如任何法團觸犯《證券條例》所訂的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董事等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經證明可歸因於董事等的任何疏忽，則該法團及有關人士可被控觸犯該項罪行。因此，根據第121AB(2)條，法團所犯的罪行與董事的法律責任互有關

連，《證券條例》第147條的規定亦包含這概念。然而，由於向證監會報告不能遵守《證券條例》第65C(3)條的規定的責任，只限於“任何交易董事”，但根據第121AB(2)條，涵蓋範圍則擴大至“任何董事”，他同意主席的意見，認為第121AB(2)條確實擴闊了法團“董事”須負上的法律責任。雖然《證券條例》第147條的規定很嚴格，因為《證券條例》所訂的罪行可歸因於董事的“任何疏忽”而犯的，但據他所知，證監會從沒有只因為董事的“任何疏忽”而根據第147條提出檢控。另一方面，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建議為董事訂定免責辯護的條文，以便澄清在有關法團的管理方面，董事所承擔的責任及他們應知道的資料或事宜。

6. 何俊仁議員詢問為何需要在第121AB(4)(a)條規定，該融資人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分別有責任，亦即有法律責任交出紀錄供證監會查閱，以確定該融資人有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主席表示，會計界十分關注第4(b)款，該款規定該融資人的核數師必須交出所有紀錄，包括會計師的工作底稿供證監會查閱。主席指出，證監會在第(4)款下獲賦予廣泛的權力，並重申他關注到條例草案嚴格規管註冊融資人，但對未經註冊的經營者則顯然缺乏監管。

7.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第121AB(7)條會為“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提供免責辯護。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補充，有關人士如遵照第(4)(a)款的規定行事，將不會被視為違反有關商業保密的法例條文。至於有委員關注到第(4)(b)款，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該款可視為現時《證券條例》第65D條的延續；《證券條例》第65D條賦權證監會查閱註冊交易商的簿冊、帳目及紀錄。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第30及33條，對註冊公司行使其監管及調查權力時，亦可要求“任何其他人士”交出與註冊人業務有關的任何紀錄。

8. 主席認為，第121AB(4)條賦予證監會的查訊權力，不應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賦予證監會的監管及調查權力混為一談。第(4)款的寫法針對不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情況，並賦予證監會無限制的調查權力。

9.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第121AB(4)條應與第(3)款一併閱讀。該條文規定，證監會在採取第(4)款所述的行動前，應首先有合理理由相信已出現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情況。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

政府當局／  
證監會

事強調，由於《財政資源規則》被視為保障投資者的重要法規，第121AB條的全部內容旨在顯出《財政資源規則》的重要性，清楚述明證監會就有關《財政資源規則》方面的查訊及調查權力，以及訂明不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行事即屬違法。不過，他答應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將第(3)及(4)款連繫得更好。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0. 主席仍然關注第121AB條的規定。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根據現行法例，證監會在進行調查及查訊方面的權力。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第(6)及(7)款的罰則的相對嚴重程度。

#### 第4分部

(與非註冊融資人訂立的合約)

11. 本分部規定，非註冊融資人如與客戶訂立證券保證金融資合約，則該客戶有權撤銷該合約，除非撤銷該合約會損害真誠第三者的權利。本分部的政策原意，旨在使已經與非註冊融資人訂立合約的客戶的權益得到更佳保障。委員察悉，本分部有若干項草擬方面的問題。這包括本分部第121AE(1)條沒有訂明若撤銷合約的做法不公平地損害了真誠第三者的權利，該真誠第三者可就撤銷合約一事，向法院申請作出相應命令。本分部的條文並沒有清楚述明撤銷合約會產生的法律後果及第三者享有的權利。舉例而言，倘若存放在融資人的證券抵押品的市值較有關客戶的貸款額為高，又或存放在融資人的證券抵押品的市值較有關客戶的貸款額為少，又或抵押品變得一文不值，上述各種情況會如何影響非註冊融資人及客戶在法律上的地位。倘若融資人已將抵押品“匯集”，並再質押予銀行以期取得信貸，有關的情況將會更為複雜。

政府當局

12. 鑒於委員對第4分部深表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第4分部的條文，並盡快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 第5分部

(註冊融資人的會計紀錄)

13. 第121AI條類似《證券條例》第83條。主席表示，倘若當局將第(4)款所訂明在會計紀錄中必須具備的細節，載於《證券條例》的附表內，便可方便日後作出修訂。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將會採取這做法。

14. 委員察悉，根據第121AI(10)條，如任何註冊融資人並非以裝訂好的簿冊備存其會計紀錄，則該融資人必須

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紀錄和方便發現任何該等捏改。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關於這方面，該融資人應制訂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例如將會計上各項工作等分工，由不同的高級人員負責，以及只容許有關的高級人員查閱會計檔案及紀錄等。

15. 至於有委員關注到第121AK(4)條就有關註冊融資人沒有向證監會提交周年財務報表的罪行所訂定的罰則水平偏低，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條例草案內各項罪行的罰則水平，與《證券條例》載述的罪行的罰則水平大致相同。當局會在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建議，加重《證券條例》載述的各項罪行的罰則。

#### 第6分部

(註冊融資人的信託帳戶)

16.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第6分部的條文主要是以現時《證券條例》第84至86條的規定為藍本。他指出，唯一不同之處是根據第121AS(2)條，違反該分部的任何條文的罰款水平，將會較《證券條例》第84(7)(b)條就有關罪行所訂定的罰款為高。關於這方面，主席建議當局就不同罪行所規定的罰則水平是否恰當，檢討整條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對此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17. 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將條例草案第6分部與《證券條例》相對應的條文作一比較，以研究兩者有否任何重大不同之處，並在稍後時間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助理法律顧問6

(會後補註：助理法律顧問在1999年7月27日的會議席上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 第7分部

(會計紀錄及其他紀錄的審計)

18.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委員的提問時澄清，就第7分部而言，註冊融資人所委任的“核數師”，可以是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31條的規定所委任的同一名核數師。他同意在第7分部加入新條文，清楚述明倘註冊融資人已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委任一名核數師，則無須另外再委任核數師。

政府當局／  
證監會

19. 委員察悉，第121AW及121AX條的規定，與現時《證券條例》第89及89A條的規定相若。

第8分部

(由監察委員會委任的核數師進行的審計)

20. 委員察悉，證監會根據第8分部所委任的“核數師”，必須獨立於註冊融資人根據第7分部的規定所委任的“核數師”。

政府當局／  
證監會

21. 第121AY條類似現時《證券條例》第90條。第(2)款訂明，證監會可作出命令，指示融資人繳付委任核數師的開支。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此條文類似現時《證券條例》第90(2)條的規定。證監會一直能夠對註冊交易商執行該項命令。過往曾出現在委任核數師前，有關人士要求證監會先行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因應主席的要求，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同意對第(2)款作出一項技術修訂，以“分部”一詞取代“條”字，以澄清應客戶的要求而委任核數師所引致的開支，亦會由註冊融資人承擔。

22. 委員察悉，第121AZ、121BA、121BB、121BC及121BD條，分別類似現時《證券條例》第91、92、93、94及95條。

證監會／  
政府當局

23.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第121BD(3)及(4)條賦予證監會的權力，是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3條(即證監會的調查權力)的授權條文為依據。該等條文規定有關人士必須回答與該融資人業務有關的問題。主席表示關注到第(3)及(4)款似乎賦予證監會無限制的權力。他指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3條就有關證監會的調查權力及保障有關人士不會自陷於罪這兩方面，有更具體的規定。此外，條例草案該條文並沒有清楚述明第(6)款所訂的罪行，會否亦適用於第(4)款。他要求政府當局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類似條文，檢討第121BD條的(3)、(4)及(6)款，以更具體的方式草擬該等條文。

## II 其他事項

### 有關保證金客戶資產的“匯集安排”

24. 何俊仁議員表示，為使客戶的資產在“匯集安排”下得到更佳保障，而且瞭解業界對完全取締“匯集”做法的關注，民主黨現正根據新加坡的模式，擬備有關“匯集”的建議。根據該項模式，其中一項規定是透過質押客戶的證券抵押品而向銀行取得的信貸額，不得超逾向該等

經辦人／部門

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的金額。他會在稍後時間將該項建議提交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考慮。

(會後補註：民主黨的建議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959/98-99(01)號文件附件B。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9月27日的會議席上討論該項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25. 委員同意在1999年7月2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5日